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B63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3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636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臺中家訪中心於民國114年6月15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B636遭法定代理人B636M遺棄於男性網友家中且不知去向，經多次嘗試聯繫B636M皆未果，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臺中家防中心於114年6月1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將B636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台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04號、鈞院114年度護字第291號、114年度護字第378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安置三個月在案。
- (二)、嗣於114年6月15日臺中家防中心向警方追查B636M去向，查其為通緝犯，經逮捕歸案，並於臺中女子監獄服刑，刑期3個月又30天，B636M並已於114年9月中旬執行完畢；因B636為聲請人服務中之兒少保護案件，故依據「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由臺中家防中心安置後移交個案管轄權，聲請人持續提供B636M家庭重整服務。
- (三)、B636M出監後積極聯繫聲請人並展現配合態度，已完成臺中家防中心命其接受之親職教育課程，並可認知本次事件恐對

01 B636造成傷害，亦願意調整照顧方式，提供適當處所由聲請  
02 人進行返家相關評估，然聲請人於114年11月14日至11月16  
03 日進行漸進式返家，期間B636M於約定家訪期間未在家也未  
04 聯繫社工，B636M原表示會居住彰化，然實際上攜B636至苗  
05 栗臺南等地，亦未於約定時間帶B636至聲請人，經社工不斷  
06 聯繫B636M，方於同日18時許交付B636。B636M表示自114年1  
07 0月已遷居臺南並於同年11月24日遷移戶籍，聲請人函請臺  
08 南家防中心行政協助評估B636M現況及照顧合適性，其居住  
09 環境尚可，現聲請人擬透過相關會議重新施行漸進式返家，  
10 基於保護其安全與維護其最佳利益，評估B636暫不適宜返  
11 家，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  
12 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13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4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5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7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8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9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0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1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2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5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6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  
27 度護字第378號裁定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壹、家庭資  
28 料：二、家庭成員：1. 案主：1歲，無明顯發展異常，生父  
29 未認領，現安置中。2. 案母：30歲，打零工，現居於臺南。  
30 3. 案父：不詳。4. 案外祖父：64歲，居住潭子，因中風行動  
31 不便且需他人協助。5. 案外祖母：59歲，看護人員。參、延

01 長安置期間評估：一、案母於出監頻換住所，無法確定案主  
02 環境照顧之穩定度：案母刑期3個月又30天，已於114年9月  
03 中執行完畢，案母出監後曾於彰化永靖租屋並打造環境以利  
04 案主返家，實際上案母計畫居住於臺南，其於社工訪視確認  
05 彰化住所環境合適性後，未持續居住於彰化之住所，現案母  
06 已遷臺南，本府已函請臺南家防中心協助評估案母的生活及  
07 照顧案主的合適性，臺南家防中心函復案母現住居所為前男  
08 友所有（亦為戶籍地），居住空間合適，且案母現已居住超  
09 過3個月。二、盤點親屬資源，評估案主照顧資源：案外祖  
10 母原有意願協助照顧案主，後因工作等因素考量暫拒協助照  
11 顧案主一事。三、協助案主與原生家庭進行親子會面：案母  
12 會主動與本府申請會面，每月1至2次，且案主互動情形佳，  
13 案母會主動親近、擁抱案主，也會自行透過玩具等媒材與案  
14 主有正向互動。肆、建議：臺中家防中心於114年6月15日安  
15 置案主，案主於安置後受照顧狀況穩定，案母現已出監，雖  
16 向本府展現積極配合態度，然因案母於漸進式返家期間卻未  
17 於社工約定家訪時出現於案家，詢問案母，其也無法清楚交  
18 代位於何處，案母也未於約定時間內交付案主，現案母又遷  
19 居至臺南，然經臺南家防中心行政協助訪視確認照顧環境合  
20 宜，本府擬於115年3月相關會議中提案討論重新施行漸進式  
21 返家可行性。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  
22 置，以維護案主之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堪信聲請  
23 人之主張為真。復依本院查詢案母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T-  
24 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財產、勞工保險資料、法院  
25 少年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併審酌上開個案延  
26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認案母甫於114年9月18日就違反洗錢防  
27 制法等案件執行完畢出監。出監後雖向聲請人展現積極配合  
28 態度，惟其於漸進式返家期間，未依社工約定時間於案家配  
29 合家訪；經詢問亦無法清楚交代其所在位置，且未於約定時  
30 間內交付案主。嗣後案母復遷居至臺南，雖經臺南家防中心  
31 行政協助訪視並確認其照顧環境尚屬合宜，然聲請人仍擬於

01 115年3月相關會議中提案，討論是否重新施行漸進式返家之  
02 可行性。另查案家目前尚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  
03 綜合評估案家整體親職功能亦有待提升。再衡以受安置人B6  
04 36為甫滿1歲之幼兒，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仍不適合  
05 返家。故於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B636自114年12月18日起延  
06 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  
07 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蕭秀吉